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 】中央選舉委員會 19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台中縣第 3 選舉區及台東縣立法委員缺額補選，訂於明年 1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中選會表示，依選罷法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中選會指出，台中縣第 3 選舉區選出之立委江連福，因有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 月 9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台東縣選出之立委黃健庭，於 98 年 10 月 15 日辭職，該會於 10 月 15 日收到立法院秘書長函，依規定，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及辭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中選會強調，由於目前距離年底三合一選舉 12 月 5 日僅剩 40 多天，若與年底三合一選舉同日舉行，將壓縮政黨提名與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暨籌募政治獻金的時間，並降低選民了解候選人之程度，因此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訂於 99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